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 资)(2025)342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 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 **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五 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 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官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